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的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人为

顾素琴

曲选辉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